

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型式認可書

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：

(一) 公司(商業)名稱：宏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分公司

(二) 統一編號：89575680

(三) 負責人：李柯麗卿

(四) 所在地：宜蘭縣員山鄉湖西村二湖路 35 號

二、認可依據：消防法第 12 條

三、認可項目：型式認可展延

四、認可有效期限：自 106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

五、認可登錄機構：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(桃園市蘆竹區厚生路 51 號 5 樓)

六、認可內容：

型式認可編號	P-A9901-1	設備名稱	火警發信機
型號	AN19	產地	國產
廠牌	元和	額定電壓 (V d c)	24
操作方式區分	強壓型	額定電流 (m A)	6
設置場所區分	屋內型	適用範圍	供手動報警設備之定址型火警發信機使用
原型式認可編號	P-A9901		
變更內容	1. 型號由 QA19 變更為 AN19。 2. 適用之火警受信總機由型號 QA16(認可編號 AR-A9905)變更為 AN16(認可編號 AR-A10016)。		

七、輕微變更內容：無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應依火警發信機火警警鈴及標示燈認可基準規定，以不易磨滅方法標示必要事項。

(二) 本項產品應依規定申請個別認可，並於產品本體上附加認可合格標示。

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